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山西省荣军医院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DLGK20220601

采 购 人：山西省荣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3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4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6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西省荣军医院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西省荣军医院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LGK20220601
2. 项目名称：山西省荣军医院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40 万元；
5. 最高限价：440 万元；
6. 采购需求：
具体招标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8. 交货地点：山西省荣军医院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标准
10. 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从验收合格日算起，一年后无质量和售后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注明为“进口产品”外，均采购国产产品，投标货物及服务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采购内容标注为“进口产品”的，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按照公平原则实施采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需同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2)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4 日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与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太榆路 6 号晋龙捷泰汽运办公楼七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温馨提示：潜在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CA）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CA），请详询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如有技术疑问请咨询 400-881-719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西省荣军医院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荣军南街 11 号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51-72322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太榆路 6 号晋龙捷泰汽运办公楼六层

项目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399421014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大写) 肆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 ¥440 万元 注: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无效。
2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需同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2) 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5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 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两项中，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投标人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提供审计报告正文及三表一注，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1) 纳税凭据：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相应证明或第三方代缴凭证(如银行代扣凭据)或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不产生税收，须附相应的零报税报表；(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种社会保险(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第三方代缴凭证(如银行代扣凭据)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5.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p> <p>6.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或因模糊不清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p> <p>9.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记录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p>
6	<p>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 近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货物主要配置、技术指标和材质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8.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介绍、说明书、图片等技术材料; 10. 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备件清单; 11.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供货的整体计划; 12. 技术方案 13. 组织实施保障; 14.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响应、维修、质保期服务等承诺;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p>



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在开标前，采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并确保在开标之前到账，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交纳，且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p> <p>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80000 元</p> <p>收款人户名：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p> <p>银行账号：140508039999</p> <p>注：投标人的保证金汇票、电汇等方式交纳时，须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采购代理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业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并提供认证证书。</p> <p>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p>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按照依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投标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p>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投标文件（纸质）份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6份（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6份（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密封于一袋内。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中标服务费	<p>采购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p>
15	电子投标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和加密。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p>开标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如有技术疑问请咨询 400-881-7190。</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说明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招投标的规定。

3. 定义

3.1 “采购人（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山西省荣军医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6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7 “响应”：指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进行投标的行为。

3.8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3.9 “天”：日历天。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4.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4.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4.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供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接受并能履行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几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变更）公告。

7.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至少 15 日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变更）公告。

7.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6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将不召开标前会。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

9.2 纸质投标文件

9.2.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9.2.2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9.2.3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密封于一袋内**。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

9.3.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放弃解封）投标文件的；

9.3.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3.4.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3.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费、包装、验收、培训、质保及保修服务、技术支持、保险、税金、利润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

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使用的最终价格。

9.4.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包装、送至指定地点运费、验收、培训、质保及保修服务、技术支持、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相关服务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9.4.7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投标（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8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9.4.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

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章）、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与退回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4.3 投标人在开标前退出投标或投标人不足法定开标家数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并向投标人出具退回投标文件回执，该回执随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14.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三十分钟（投标人可在政采云系统中远程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补存、修改的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系统中上传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以系统中上传的为准。

1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在开标时间前提出，否则不予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与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活动，并且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4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6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授权代表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6.7 依据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及补充材料进行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

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其他适当的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小组和商务技术评标委员会

17.1 组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组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小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7.2.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17.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7.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2.6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中国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7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

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2.8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2.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18.1 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核

18.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商务技术评标。

18.1.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18.1.3 对前附表中有资格、资信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1.4 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18.1.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是否有效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18.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进行记录、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18.2.1 审查、评价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等实质性要求。

18.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 3 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3 家及以上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估和比较。

18.2.1.3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是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商务与技术响应是否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18.2.1.4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及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款项支付方式及验收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技术指标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文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
- B.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 投标货物/服务性能、规格、数量、合同履行期限、货物/服务包装方式（如有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2.1.5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18.2.1.6 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2.1.7 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

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18.2.1.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1.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8.2.2 要求投标人对商务技术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

18.2.2.1 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2.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18.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3 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8.2.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判，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交样品的情形除外）。

18.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3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 评审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监督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监督部门。

20.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人

20.1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0.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下列原则

20.1.1.1 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0.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0.1.1.3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0.1.1.4 提供相同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用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0.1.2.1 按修正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0.1.2.2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

20.1.3 如本次招标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0.1.1.3 或 20.1.1.4 规定处理。

20.2 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 20.1 原则确定中标人。

21. 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4.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2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相关监督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二)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 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2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招标公告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6.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

2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中标服务费

28.1 收费标准

采购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

28.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七、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5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9.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9.7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30.1 潜在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 披露

3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2.6.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6.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2.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6.4 事实依据；

32.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2.8.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8.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2.8.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2.8.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2.8.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2.8.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2.8.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2.8.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2.8.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3.8.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1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相关政策要求

33. 进口货物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3.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标注“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投报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2 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项目中含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在评审中优先采购。

33.3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3.4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3.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3.7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8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价格给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9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投标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审查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p> <p>(2) 审查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有效性。</p>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以下两项中，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投标人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提供审计报告正文及三表一注，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1. 审查投标人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有效性；</p> <p>2. 审查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p> <p>注：</p> <p>(1) 纳税凭据：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相应证明或第三方代缴凭证 (如银行代扣凭据) 或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不产生税收，须附相应的零报税报表； (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种社会保险 (医疗、养老、工伤、失业) 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第三方代缴凭证 (如银行代扣凭据) 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材料	审查投标人是否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了明确的、肯定的承诺；
5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了声明。 2.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6	廉洁自律承诺书	审查投标人是否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	审查投标人是否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文件。
9	特定资质	（1）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需同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2）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的审核	审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要求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授权人签署是否在授权书有效期内；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签署、盖章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审核	1. 审查开标一览表是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进行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有效；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填写、签署、盖章，授权代表的签署时间是否在授权签署时间内。 2. 开标一览表若存在漏项、缺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的，投标无效； 3. 价格修正办法见本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的，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的规格、数量、合同履行期限、检验标准和方法、质保期、款项支付等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技术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要求”中标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或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审查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说明：

-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最终报价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报价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报价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10%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价格折扣。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不少于三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打分。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所有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加上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1. 分值分配；

本次招标评标因素由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所占分值如下：

- (1) 投标报价：30 分
- (2) 商务部分：20 分
- (4) 技术部分：50 分。

2.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标准（30 分）

1、公式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依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同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总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业绩	10	近三年(2019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产品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署页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信誉	6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系统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计量保证确认证书的,有一份得1.5,最多得6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人员配置	4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辅助技术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须提供证书原件及持证人的社保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
合计		20	

(三) 技术评分标准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采购主要技术指标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分	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所投货物每有一项技术参数存在正偏离的加 1 分，最高 15 分。加分及扣分情况须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正偏离加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2	投标产品的供货实施方案	5 分	针对项目提供的健全管理制度、细则、职责等。方案必须依法合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实施计划、制作过程、运输过程、安装过程、售后服务及维护保养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满足需求且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5 分，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所投产品的质量保障性、安全性、环保性、技术先进、升级扩展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满足的得 3-5 分，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	5 分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以实施时间进度表体现，进度安排紧凑、时序节点完整，措施全面等；保障措施以运输管理、运输过程应急措施交付保障措施等内容项内容全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满足的得 3-5 分，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4 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特点安装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分流程制定全过程安装调试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满足的得 3-4 分，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针对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从方案的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可行的得 3-4 分，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团队及方案	4分	须提供售后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情况表，配备人员全面性、能力水平的专业性、人员数量的保障性及人员的整体素质，并能针对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机制、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等。各分项内容详细、全面、合理，体系完善，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性强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技术支持团队	4分	<p>投标人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提供技术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技术人员能力水平的专业性、人员数量的保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满足的得 3-4 分，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为保障本项目技术水平，要求投标人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p>
9	培训方案	4分	针对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满足的得 3-4 分，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50	

（四）综合排序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并自主评分，将评审得分汇总排序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价，此分项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总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技术指标及商务的分项。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确定中标投标人。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山西省荣军医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 50%, 交货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 50%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标准
5.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售后服务由制造厂商(或投标人)安排完成,并需要制造厂商(或投标人)安排现场到货培训。
6. 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从验收合格日算起,一年后无质量和售后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7. 服务要求

7.1 售后服务要求

-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2) 备品备件符合设备技术参数,(产品质保期内随机标准易损件、备品备件和维修专用工具的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3)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升级服务、应急处置等内容。
- (4) 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 (5)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投标人有对货物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的义务。

7.2 培训要求

-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免费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
- (2) 培训地点和具体时间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指定。
- (3) 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内容。

7.3 验收标准

- (1) 供货单位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 最终用户负责对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有验收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的验收单。

(3)本项目由项目的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中的技术参数逐条验收。

(4)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免费安装,免费提供现场用户培训服务,培训时间及形式灵活,达到用户完全掌握其使用和维护方法为标准。

(6)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设备装箱单,对所有的货物进行验收,除按照招投标技术参数执行,还须注重实际供货。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需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缺失、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供方按需方验收报告在限期内进行补货、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逾期未完成货物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验收按本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执行,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供需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8)所有货物验收标准以满足本包项目主要功能要求、需求指标及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详情	数量
20001	手指固定托	只	1. 单指指间关节屈伸痉挛;单指指间关节软组织损伤的外部固定 2. 低温板材	2
20002	手指动态矫形器	具	1. 近节指间关节僵直的关节活动训练;软组织损伤或神经损伤导致的单指近节指间关节屈曲功能障碍(但保留伸展功能)患者的康复训练;掌指部伸肌群的肌力训练。 2. 聚乙烯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	20
20003	掌指静态矫形器	具	1. 掌指关节、腕关节屈曲挛缩的关节活动训练;软组织损伤或神经损伤导致的掌指关节及腕关节伸展功能障碍(但保留伸展功能)患者的康复训练;手部及前臂屈肌群的肌力训练。 2. 聚乙烯高温板材、低温板材、金属或织物。	20
20004	掌指动态矫形器	具	1. 指间关节、掌指关节、腕关节屈曲挛缩的关节活动度训练;软组织损伤或神经损伤导致的指间关节、掌指关节及腕关节伸展功能障碍(但保留屈曲功能)患者的康复训练;手部及前臂屈肌群的肌力训练。 2. 热塑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	10
20005	腕手静态矫形器	具	1. 加厚弹性材料制成,加长设计有效确保固定效果; 2. 内附依掌腕形状设计的支条,不影响手指的自由活动。 3. 热塑板材,固定带,保持功能位或中立位。	30
20006	腕手动态矫形器	具	1. 掌指关节、腕关节僵直的关节活动训练;软组织损伤或神经损伤导致的掌指关节及腕关节屈曲功能障碍(但保留伸展功能)患者的康复训练;手部及前臂伸肌群的肌力训练。 2. 热塑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	20
20007	对掌矫形器	具	1. 指间关节、掌指关节、腕关节屈曲挛缩的关节活动度训练;软组织损伤或神经损伤导致的指间关节、掌指关节及腕关节伸展功能障碍(但保留屈曲功能)患者的康复训练;手部及前臂屈肌群的肌力训练。 2. 热塑板材,金属条及软衬材,使拇指与四指保持在对掌位。	10



20008	夹持矫形器	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mm 聚乙烯高温板材，带刻度铝合金可调肘关节铰链，勾毛面自沾带。 2. 热塑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具有腕驱动持物功能。 	1
20009	前臂（肘腕手）矫形器	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将肘关节固定于一个角度或一个角度范围，有助于预防肘关节挛缩； 2. 特殊手握把设计可使前臂在固定的同时进行等长收缩训练，有助于预防前臂肌肉萎缩，加速骨折愈合； 3. 可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调整上臂托和前臂托的位置，手握把的长度可随前臂的长度进行调整； 4. 加厚透气内衬，可进行拆卸清洗，使穿着更加舒适。 5.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可以带或不带肘关节铰链，限制前臂旋前旋后。 	30
20010	上臂（肩肘）矫形器	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肩关节可固定于屈曲-伸展方向的任意角度； 2. 肩关节可固定于内收-外展方向的任意角度； 3. 独特的内外旋控装置，可将肩关节固定于内旋位或外旋位； 4. 肘关节可固定于屈曲-伸展方向的任意角度； 5. 掌腕部固定托使腕关节及掌指关节保持功能位，并使其免荷； 6. 可根据患者躯干长度对产品进行调整； 7. 可根据患者上臂和前臂长度对产品进行调整，上臂托可依据上臂外旋程度沿滑动槽进行调整，以确保固定的可靠性； 8. 腋下托板及腰部托板可以根据患者体型进行塑形； 9. 加厚可拆洗内衬，减轻局部着力点表面负荷，使穿着更加舒适，支持不同的穿戴方式。 10. 热塑板材，可以带或不带肩关节、肘关节为铰链。 	20
20011	全臂（肩肘腕手）矫形器	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肩关节可固定于屈曲-伸展方向的任意角度； 2. 肩关节可固定于内收-外展方向的任意角度； 3. 独特的内外旋控装置，可将肩关节固定于内旋位或外旋位； 4. 肘关节可固定于屈曲-伸展方向的任意角度； 5. 掌腕部固定托使腕关节及掌指关节保持功能位，并使其免荷； 6. 可根据患者躯干长度对产品进行调整； 7. 可根据患者上臂和前臂长度对产品进行调整，上臂托可依据上臂外旋程度沿滑动槽进行调整，以确保固定的可靠性； 8. 腋下托板及腰部托板可以根据患者体型进行塑形； 9. 加厚可拆洗内衬，减轻局部着力点表面负荷，使穿着更加舒适，支持不同的穿戴方式。 10. 弹性护带、固定带，控制肩、肘、腕、手关节固定于功能位。 	20



20012	肩锁关节脱位用矫形器	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厚弹性材质制造，具有保温及固定功能，有效地降低受伤几率； 2. 腋下固定带加厚设计，使穿戴更加舒适，左右互换设计，穿戴方便。 3. 由肘托板、肩带、胸廓带等组成，成品，使肩胛骨抬起（整个锁骨下降），限制肩外展，防止肩关节再脱位。 	1
20013	肩外展矫形器（肩外展支架）	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肩关节可固定于屈曲-伸展方向的任意角度； 2. 肩关节可固定于内收-外展方向的任意角度； 3. 独特的内外旋控装置，可将肩关节固定于内旋位或外旋位； 4. 肘关节可固定于屈曲-伸展方向的任意角度； 5. 掌腕部固定托使腕关节及掌指关节保持功能位，并使其免荷； 6. 可根据患者躯干长度对产品进行调整； 7. 可根据患者上臂和前臂长度对产品进行调整，上臂托可依据上臂外旋程度沿滑动槽进行调整，以确保固定的可靠性； 8. 腋下托板及腰部托板可以根据患者体型进行塑形； 9. 加厚可拆洗内衬，减轻局部着力点表面负荷，使穿着更加舒适，支持不同的穿戴方式。 10. 热塑板，泡沫衬材，金属件，成品，可调式。 	20
20014	平衡式前臂矫形器（BFO）	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mm 聚乙烯高温板材，带刻度铝合金可调肘关节铰链，勾毛面自沾带，限制前臂旋前旋后。 2. 热塑板，泡沫衬材，金属件，成品，安装在轮椅上使用。 	1
20015	颈托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聚氨酯泡沫制成； 2. 减轻头部的重力和应力，能有效的控制颈椎活动范围，使颈椎恢复和保持正常解剖位置； 3. 粘贴式设计，佩戴便捷； 4. 配有前侧开孔设计，保护呼吸道，便于急救时进行气管切开术，佩戴同时不影响 X 光、电脑断层扫描及核磁共振成像检查； 5. 可选配有内衬和无内衬。 6. 成品，减轻颈椎的负荷，控制颈椎活动。 	200
20016	颈胸矫形器	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头环固定装置有限的限制头部旋转，确保颈椎稳定； 2. 枕部控制装置最大限度的适合各种枕骨形状，枕部微调装置可以对枕部高度沿斜向 15° 轨迹进行微调； 3. 胸压片高度控制结构可以根据患者体型调整背侧胸压片高度； 4. 枕骨托高度控制装置可以控制枕骨托高度直至承托枕骨，特殊材质更加贴合人体曲线； 5. 下颌调节装置可根据不同下颌形状进行调整，前胸压片控制装置可根据不同的胸廓进行调整，下颌托高度控制装置可以控制下颌托高度直至承托下颌； 	11



			<p>6. 可拆卸加厚透气内衬, 使穿着更加舒适, 并可直接进行清洗。</p> <p>7. 热塑板材, 定制。</p>	
20017	胸腰骶矫形器	具	<p>1. 采用国际先进的中硬度高分子合成材料制造;</p> <p>2. 前后两片式的结构, 为脊柱提供可靠的稳定支撑, 通过搭扣将前后胸压片有效连接, 稳定胸椎上段, 前后胸压片可随躯干在屈曲-伸展方向活动实现小幅移动, 有效限制胸腰椎的屈曲、伸展、侧曲和旋转;</p> <p>3. 加厚可拆洗内衬, 使穿戴更加舒适, 粘贴式内衬设计, 有效增加腹压, 确保固定效果, 质轻美观, 穿戴方便, 备有三种型号, 适合不同体型。</p> <p>4. 热塑板材, 取型制作, 减轻颈胸腰椎负荷, 固定颈胸腰椎</p>	10
20018	脊柱过伸矫形器	具	<p>1. 依据三点力系原理制造, 确保胸腰椎段椎体前凸稳定;</p> <p>2. 在矢状面内对腰椎和胸椎起固定和减轻负荷的作用;</p> <p>3. 在额状面内限制脊柱侧曲;</p> <p>4. 在水平面内限制脊柱旋转;</p> <p>5. 框架式结构稳定、透气, 产品高度、宽度可微调, 胸压垫、会阴压垫可以调整松紧度以保证坐位舒适。</p> <p>6. 金属支条或高强度热塑板材, 框架式结构, 控制或矫正胸腰椎后凸畸形。</p>	10
20019	硬性围腰	具	<p>1. 有效结合脊柱正常生理曲线设计, 完美的贴合脊柱轮廓, 在更好固定的同时确保了患者的舒适性;</p> <p>2. 模块化系统, 可自由拆装组配, 实施递增型递减型治疗方案, 创新搭扣设计, 可以提供绝佳的搭扣固定;</p> <p>3. 皮肤友好型材料, 不易起球、断裂, 轮滑系统可以有效放大对腰腹部的压力, 提更强的固定性能。</p> <p>4. 半硬性塑料制成的框架式背托, 腹部压垫, 两侧采用弹性束紧带, 加强胸腰部支撑, 增强腹压, 减轻脊柱负担, 稳定脊柱。</p>	100
20020	弹性围腰	件	<p>1. 特殊的双层粘扣带设计, 有效增加腹压;</p> <p>2. 腰部配有可拆卸高强度铝合金支条, 增加支撑效果, 30cm 超高设计, 支撑范围可达 T11;</p> <p>3. 材质轻便透气, 穿戴方便, 备有 5 种型号, 适合不同体型。</p> <p>4. 弹性针织品, 成品, 增强腹压以减轻腰骶椎负担。</p>	300
20021	EVA 矫形鞋垫	只	<p>1. 医用硅胶材质制造;</p> <p>2. 超薄设计, 适合于各种鞋子;</p> <p>3. 专有内侧纵弓设计, 有效分散足部压力;</p> <p>4. 前足特殊纹路设计, 确保良好的抓地性能;</p> <p>5. 内侧纵弓及足跟部位采用不同硬度材质, 有效承托纵弓及缓解足跟痛。</p> <p>6. EVA 订制。</p>	450



20022	硅胶矫形鞋垫	只	1. 医用硅胶材质制造； 2. 超薄设计，适合于各种鞋子； 3. 专有内侧纵弓设计，有效分散足部压力； 4. 前足特殊纹路设计，确保良好的抓地性能； 5. 内侧纵弓及足跟部位采用不同硬度材质，有效承托纵弓及缓解足跟痛。 6. 硅胶订制	50
20023	硬底矫形鞋	双	1. 头层牛皮鞋面、橡胶 EVA 脚底，取型定制。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补缺或矫治。 2. 牛皮、订制。	1000
20024	软底矫形鞋	双	1. 超宽、超深膛底设计可容纳踝足矫形器或足部矫形器；特殊鞋舌设计可容纳更高足高的患者；鞋底加装特殊材料，形成弧形底，行走时有效的保护跖指关节；拉带式设计令穿脱方便。 2. 轻质软底	150
20025	单小架鞋	双	1.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补缺或矫治。 2.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1
20026	双小架鞋	双	1.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补缺或矫治。 2.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1
20027	单大架鞋	双	1.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补缺或矫治。 2.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1
20028	双大架鞋	双	1.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或补缺或矫治。 2.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膛底，铝合金支条。	1
20029	金属支条式踝足矫形器	具	1. 采用中硬度高分子材质制成，固定效果可靠； 2. 股骨部可调节围度设计，适合不同大腿围度； 3. 膝关节可根据医师需求进行选择； 4. 小腿后侧独特的加强筋设计，使固定效果更为确切； 5. 跟腱部位可调节固定杆，可调节下肢在外旋位或中立位固定； 6. 产品后侧采用全镂空设计，使患者下肢更加透气。 7. 由踝铰链支条、足托、Y 型（或 T 型）带等构成	1



20030	免荷式踝足矫形器	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品设计,可直接佩戴在患处,避免因取型可能引起的二次损伤; 2. 特有的屈曲控制韧带可根据患者的固定需求渐进式地调整固定角度; 3. 通过拉长或缩短单侧屈伸控制带可将患者侧足部固定于内翻或外翻位置; 4. 加厚内衬垫设计,确保受理部位舒适,内衬可拆洗。 5. 聚丙烯板材,取型制作,髌韧带承重式。 	10
20031	膝踝足矫形器	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中硬度高分子材料制成,固定效果可靠; 2. 加厚可拆洗内衬,穿戴更加舒适; 3. 实现左右互换,佩戴时不影响X光、电脑断层扫描及核磁共振成像检查。 4. 聚乙烯板材,金属支条,取型制作。 	1
20032	碳纤螺旋式踝足矫形器	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踝关节稳定且膝关节运动控制良好,中度背屈肌无力,伴有轻度痉挛患者使用。 2. 采用碳纤材料、尼龙拉带、复布海绵衬垫。 	1
20033	膝关节限位矫形器	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中硬度高分子材料制成,固定效果可靠; 2. 加厚可拆洗内衬,穿戴更加舒适; 3. 实现左右互换,佩戴时不影响X光、电脑断层扫描及核磁共振成像检查。(固定式膝踝足矫形器) 4. 弹性针织品,金属或工程塑料卡盘,成品。 	1
20034	膝矫形器	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中硬度高分子材料制成,固定效果可靠; 2. 加厚可拆洗内衬,穿戴更加舒适; 3. 实现左右互换,佩戴时不影响X光、电脑断层扫描及核磁共振成像检查。(固定式膝踝足矫形器) 4. 聚乙烯板材,取型制作。 	10
20035	髌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	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髌部骨盆箍:材料:铝合金, 2. 髌关节:材质:铝合金、不锈钢、承重不得小于75KG; 3. 传动:钢绳锁、摇杆; 4. 膝关节:材质:不锈钢;硬度:HRC=28-30; 5. 总体:制造:全部冷机加精加工; 6. 承重:不得小于100KG; 7. 传动:弹簧自锁(RGO摇杆型) 8. 聚乙烯板材,金属支条,由腰骶矫形器和大腿矫形器用髌铰链连接组成,取型制作,用坐骨支撑体重。 	2
20036	单侧髌人字矫形器	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控制髌关节内收-外展角度; 2. 可调整髌关节屈曲-伸展角度; 3. 左右互换设计,安装便捷,腰部、腿部调节装置可根据患者实际体型进行调节; 4. 加厚透气内衬,可进行拆洗,穿着更加舒适,高强度铝合金支条,备有刻度指示标志,方便医师操作。(成人髌外展支架) 5.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 	1



20037	双侧髌人字 矫形器	具	1. 4mm 聚乙烯高温板材，不锈钢可调髌关节支条，量身取型定制。 2.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	1
20038	截瘫行走矫 形器	副	1. 髌腰结构装置 ①材质：铝镁合金，表面喷砂氧化处理 ②最大承受扭力>300N ③长×宽×厚：173×28×8 mm ④腰板承受扭力：500N ⑤腰板宽×厚：（60-70）×（6-8）mm ⑥球头调节杆调节长度≤40 mm ⑦球头调节杆承受扭力≤500N ⑧推力滚针轴承式 ⑨髌关节锁体下臂：可承受 500N 剪切力、800N 扭力 2. 膝关节自动锁定装置 ①材质：高强度不锈钢 ②锁体上下臂承受扭力≥200N ③滑块：高碳钢 ④锁拨杆：不锈钢Φ5 mm ⑤膝踝连接支条材质：高强度不锈钢 规格：宽×厚：16×6 mm	5
20039	电动截瘫行 走矫形器	副	1. 材料支条及内侧关节为不锈钢或钛合金，辅料为预浸或层压树脂材料 2. 规格：重量轻，承重能力强，支条长度≤130mm，宽度≤16mm；踝关节宽度≤20mm；足蹬≤3mm 3. 性能：膝踝关节可预设屈曲角度， 4. 电磁仿生锁 5. 中央智能 CPU 处理器，计算数据，分析步态周期 6. 提供骑自行车模式 7. 电池提供动力，每节电池行走≥5000 步。 8. 最大承重：100Kg	1
20040	护膝	付	1. 产品整体由弹性复合材料制成，具有发热、保温及外部固定功能；内部嵌有特殊材料，能重复释放微波，在肌肉组织内产生持久而有效热量；开放式设计，适合于不同体型。 2. 红外线功能	500
20041	护腕	件	1. 规格：腕关节围长（cm）：S：18-20； M：20-22； L：22-24 2. 材质：加厚弹性复合面料、铝合金支条、魔术贴 3. 功能：适用于腕关节拉伤、过劳引起的腕关节疼痛、腕管综合征等病症的缓解及预防；腕关节损伤的保守治疗或术后康复期腕关节的限位保护 4. 制作工艺：内附依掌腕形状设计的铝合金支条，加长设计，确保固定效果	50

20042	护肩	件	<p>1. 规格：（分左右）掌指部位的掌宽： 成人款：7.5cm-10cm 儿童款：≤7.5cm</p> <p>2. 材质：特殊材质、复合面料、高温板材、</p> <p>3. 功能：各种原因导致的手部功能障碍或丧失患者手部功能位的保持；各种原因引起的患者手部屈肌张力升高的抑制；偏瘫及脑瘫患者手部良肢位的保持；偏瘫及脑瘫患者手部痉挛的抑制；痉挛型脑瘫患儿手痉挛的功能位的固定及矫正；配合并保持康复师抑制痉挛训练的训练效果；腕关节挛缩关节松动术后训练效果的保持。</p> <p>4. 制作工艺：腕关节、掌指关节、掌腕关节、指间关节、分指、拇指等控制带各能有效控制各部位屈曲和分开；内设热塑板材，可随患者痉挛程度进行渐进式调整；</p>	50
20043	护肘	件	<p>1. 可将肘关节固定于一个角度或一个角度范围，有助于预防肘关节挛缩；</p> <p>2. 特殊手握把设计可使前臂在固定的同时进行等长收缩训练，有助于预防前臂肌肉萎缩，加速骨折愈合；</p> <p>3. 可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调整上臂托和前臂托的位置，手握把的长度可随前臂的长度进行调整；</p> <p>4. 加厚透气内衬，可进行拆卸清洗，使穿着更加舒适。</p>	5
20044	静脉曲张袜	件	<p>特殊高弹纤维织制，舒缓静脉曲张的压力，具有四种压力级别。促进静脉回流。</p> <p>适应症：下肢静脉曲张、静脉血流淤滞、静脉炎、妊娠期静脉曲张、下肢静脉血栓形成后综合征，长期站立职业者下肢静脉曲张的预防，各种原因导致腿部肿胀的患者</p>	150
30001	铝合金双拐	副	<p>规格尺寸：1125mm-1325mm</p> <p>产品性能：优质铝合金，表面阳极氧化处理，主体部分管径≥19mm，腿部管径≥22mm，调节管管径≥25mm，壁厚≥1.2mm。软托为发泡材质，硬托、手把采用工程聚丙烯材料一次注塑成型，抗菌抗老化。</p> <p>脚垫：采用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高度可调节，9档调节，调节范围是1125mm-1325mm，适合1.5m~1.8m人群使用。调节方式：弹珠式调节。</p>	350
30002	铝合金肘拐	只	<p>规格尺寸：870mm-1070mm</p> <p>产品材质：优质铝合金，主体管直径≥22mm，壁厚</p>	200



			≥1.2mm, 腿部管直径≥19mm, 壁厚≥1.2mm, 表面抗氧化处理, 外形美观大方。高度可调, 9 档调节, 调节范围是 870mm-1070mm, 徒手轻松调节, 伸缩自如, 定位安全可靠。肘托采用工程聚丙烯材料一次注塑成型, 抗菌抗老化。脚垫采用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30003	手杖	只	规格尺寸: 700mm-900mm 产品性能: 优质铝合金, 主体管直径≥22mm, 壁厚≥1.2mm, 腿部管直径≥19mm, 壁厚≥1.2mm,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外形美观大方。手柄采用工程聚丙烯材料, 高度可调, 9 档调节, 调节范围是 700mm-900mm, 徒手轻松调节, 伸缩自如, 定位安全可靠。脚垫采用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300
30004	手杖凳	只	规格尺寸: 总高度 845mm 座高 500mm, (±10mm) 产品材质: 优质铝合金, 管直径≥22mm, 壁厚≥1.2mm,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外形美观大方。座板高度: ≥500mm, 展开手把高度≥710mm, 折叠后手把高≥845mm, 座面直径≥220mm。手柄: 采用高密度海绵把套, 触感舒适, 美观。脚垫材质为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座板采用工程聚丙烯材质一次注塑成型, 安全耐用。	100
30005	拐头	个	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牛筋防滑胶头, 内置金属垫片, 使用寿命长, 直径≥35mm;	200
30006	助行器 (室内型)	只	规格尺寸: 530×560×(760-860) mm(长 宽 高) (±10mm) 产品性能: 优质钢管, 大架管直径≥22mm, 管壁厚度≥1.0mm, 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第一阶梯扶手高 560-660mm, 安全性能好, 可折叠结构、可定向, 美观耐用, 使用方便。脚管: 大架管直径≥25mm, 管壁厚度≥1.0mm, 高度可调, 5 档调节。脚垫材质为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	100
30007	轮式助行器 (带座)	个	规格尺寸: 620×670×800-900mm (长 宽 高) (±10mm) 产品性能: 优质铝合金, 大架管直径≥25mm, 管壁厚度≥1.2mm, 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安全性能好, 可折叠结构、使用方便。前后轮外皮均采用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直径 180mm, 轮毂采用工程聚丙烯材质, 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叉子采用增强尼龙材质, 结实耐用! 座垫为优质高密度海绵填充, 美观耐用。靠背套有高密度海绵管, 舒适美观。闸把采用工程聚丙烯材质, 结实耐用, 下压闸把可固定刹车。配有金属储物筐。	100
30008	电动移位机	辆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800mm×600mm×1410mm (折叠后) (±10mm) 2. 正常载荷/kg≥120	1



			<p>3. 吊架高度调节范围：1045mm~1850mm</p> <p>4. 分腿宽度 550mm、870mm、1115mm、1280mm（±10mm）不少于四档</p> <p>适用于危重病人的位置移动，以减少病人在转移过程中受到伤害，包括过床移动等</p>	
30009	手动轮椅车 (护理型)	辆	<p>1. 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p> <p>2. 车架：由Φ22X2.0 mm 优质铝合金管焊接组合成型，采用固定式革扶手，高靠背6牙调节，可以90-180°之间调整。活动式腿托，可0-90°之间调节高度，锁紧装置可靠；附防倾斜装置，安全性能好，表面氧化处理；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表面光滑；</p> <p>3. 前轮：前轮为直径180mm橡胶实心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铝合金拐臂；</p> <p>4. 后轮：后轮为直径610mm聚氨酯免充气轮胎，铝制轮毂，36根辐条；免充气轮胎应完整地包含在轮辋上；</p> <p>5. 刹车：带钢制驻刹和手控刹车，安全可靠；</p> <p>6. 座靠垫：座椅及靠背采用PU人造革布、软靠背，座便座垫，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p> <p>7. 脚托：铝合金脚踏板，高度无级可调；</p> <p>8. 规格：折叠宽度27cm，座位深度44cm，座位宽度46cm，座位离地面高度52cm；</p> <p>9. 总长度123cm±1cm，总宽度68cm±1cm，总高度125cm±1cm；</p> <p>10. 净重：≤18kg，承重：≥100kg；</p> <p>11. 可适用于偏瘫病人。</p>	50
30010	手摇三轮轮椅车	辆	<p>1. 尺寸：总长：175cm(±1cm)；总宽：72cm(±1cm)；总高：100cm(±1cm)；靠背高度：52cm(±1cm)；座位深度：40cm(±1cm)；座位宽度：46cm(±1cm)；座位离地面高度：50cm(±1cm)；前轮直径：24寸；后轮直径：24寸；最大载荷：100kg；净重量：≤31kg；</p> <p>2. 以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其结构特点如下：</p> <p>3. 车架：由钢管焊接而成，管直径22mm，壁厚1.5mm，方管50*30mm</p> <p>3.1. 前轮：24英寸充气胎 双滑轮前摇结构；</p> <p>3.2. 后轮：24英寸充气胎，加厚钢圈；</p> <p>3.3. 配备刹车；</p> <p>3.4. 座靠垫：采用牛津布缝纫成型，坐垫内填充一次成型高密度海棉，质地柔软、抗拉强度高，配备安全带；靠背可拆卸。</p> <p>3.5. 扶手：采用固定扶手；配与坐背垫配套的ABS扶手垫、ABS材料护板；</p> <p>3.6. 脚托：加厚加宽踏板。</p> <p>3.7. 另配有防滑手把套</p>	20



30011	铝合金坐便轮椅	辆	<p>1. 尺寸: 总长: 105cm(±1cm); 总宽: 64cm(±1cm); 总高: 90cm(±1cm); 折叠后宽度: 26cm(±1cm); 靠背高度: 36cm(±1cm); 座位深度: 42cm(±1cm); 座位宽度: 44cm(±1cm); 座位离地面高度: 51cm; 前轮直径: 20cm; 后轮直径: 60cm; 最大载荷: 110kg; 净重量: ≤18kg;</p> <p>2. 以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为参考标准, 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其结构特点如下:</p> <p>3. 车架: 由 6061F 高强度铝合金管焊接而成, 管直径 22mm, 壁厚 2.0mm, 可折叠, 承重架为双交叉结构设计, 受力均匀, 承重性能更好, 表面阳极氧化亮面处理, 美观耐用, 增加安全性;</p> <p>3.1. 前轮: 8 英寸 PVC+PP 一体实心轮; 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前叉;</p> <p>3.2. 后轮: 24 英寸 PU 实心轮胎, 一体成型工程塑料轮毂;</p> <p>3.3. 刹车: 配备金属手动驻刹;</p> <p>3.4. 座靠垫: 采用 PU 皮革缝纫成型, 坐垫内填充一次成型高密度海绵, 质地柔软、抗拉强度高, 配备安全带; 坐架采用 6*20MM 扁铁加固设计, 固定靠背。</p> <p>3.5. 扶手: 采用固定扶手; 配与坐背垫配套的 PU 皮革材质扶手垫、ABS 材料护板;</p> <p>3.6. 脚托: 欧式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p> <p>3.7. 带便盆</p>	40
30012	电动三轮轮椅车	辆	<p>1. 外形尺寸: 长 1060X 宽 480X 高 900mm(±10mm)</p> <p>2. 驱动功率≥180W;</p> <p>3. 铅酸电池 20AH48V</p> <p>4. 手把转向;</p> <p>5. 轮胎规格: 前 3.00-8 ; 后 3.00-8</p> <p>6. 载重≥150KG;</p> <p>7. 整备质量: ≤90KG</p>	10
30013	铝合金电动轮椅	辆	<p>整车材质: 整体采用符合国标的 6063 铝合金材质制成, 表面采用金属烤漆处理, 具有不褪色、防锈能力强、安全性能高、坚固耐用, 整车可折叠, 便于携带和收纳</p> <p>整体长度 106cm, 展开宽度 67cm(±1cm), 整体高度 93cm(±1cm), 前轮采用 8 寸免充气轮, 后轮采用 24 寸免充气轮, 并配有高强度镁合金手圈, 电池采用 2 组 24V20AH 的组成, 双马达后驱, 一体式控制系统, 电磁刹车, 配备防后倾翻小轮, PU 扶手垫可调节高矮及后翻, 可拆卸腿部支架, 加厚 ABS 脚踏板; 后轮中心装有离合转换装置, 可随时进行手动和电动两种驱动方式的装换, 后轮配有驻车刹车, 便于坡道停车及保证上下车安全; 控制器采用 360° 摇杆式控制器, 并且能左、右扶手互换, 适合不同习惯的使用者使用。配备电量显示, 嗡鸣喇叭。</p>	10



30014	盲杖	个	<p>1. 反光膜：杆身均贴有反光膜，反光色不低于四级反光膜亮度；</p> <p>2. 杆身长度尺寸：1250mm；杖杆外圆直径13mm，管壁厚度1mm，杖尖直径：24mm，折叠后长度340mm，手柄最小长度：≥165mm；</p> <p>3. 手柄材质：环保材料，无毒、无害、抗菌、无异味、不吸水、不褪色、易于清洗、防滑、绝缘；结构设计适合盲杖使用中正确握持，不易从手中滑落；</p> <p>4. 杖尖材质：耐磨、绝缘、振动传导信号，并且在水泥、沥青、砖质等硬质路面上使用，有敲击声反馈，易于更换；</p> <p>5. 杆身材质：铝合金；</p> <p>6. 使用者可触及表面均无外露的锐边、尖角、刃口和毛刺；</p> <p>7. 正常使用时，各部件材料不掉色，不使皮肤、衣服着色；</p> <p>8. 每只盲杖配有独立包装袋。</p>	100
40001	站立架	个	<p>一、产品组成 由支脚、支撑托、支撑架组成。</p> <p>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p>1) 外形尺寸(长×宽×高)：740mm×800mm×950mm(±10mm)</p> <p>2) 台面高度调节距离：200mm(±10mm)</p> <p>3) 胸托架前后调节距离：60mm(±10mm)</p> <p>4) 背托架前后调节距离：200mm(±10mm)</p> <p>5) 膝部托架调节距离：170mm(±10mm)</p> <p>6) 臀部垫额定承载：≥1000N</p> <p>7) 绑带额定承载：≥1000N</p> <p>8) 脚踏板额定承载：≥2000N</p> <p>三、产品特性</p> <p>1) 台面高度、胸托和背托前后可调，方便不同身高和体型的人群使用。</p> <p>2) 受训者双臂可放在台面上，训练的同时可进行书写阅读等活动。</p> <p>四、产品用途 适用于行动障碍患者的辅助行走或站立，进行康复训练。</p>	1
40002	护理床	张	<p>1. 规格：床长2080mm±10mm，床宽940mm±10mm，床面距地面高度：500mm±10mm，床高870mm±10mm。</p> <p>2. 床面采用网格式结构，床架采用60×30方管焊接而成。</p> <p>3. 功能：背框最大折起角≥65°；腿框最大折起角≥50°；脚框最大折起角≥120°；</p> <p>4. 床头采用木质结构，床体左右两侧有木板包围。床头板、床尾经设计有方便搬运的把手位；</p> <p>5. 护栏：护栏尺寸：长×宽：800mm(±10mm)×440mm(±10mm)，可在床身两侧依据需要自由挪动位置；</p> <p>★6. 床边偏移要求：将床固定，施加2250N载荷，</p>	5



			<p>在床板边缘位置的偏移量应小于 40mm，卸载后相对于地面的垂直位移应小于 10mm，并且床在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后应无任何损坏；（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7. 手摇起背和抬腿调节，配有两根折叠手摇机构。摇动起背手柄可让使用者形成坐姿，方便就餐；</p> <p>8. 静态承载重量大于 200kg；</p> <p>★9. 静载试验强度：将床固定，在床板上施加 2 倍安全工作载荷，保持 1h 后卸载，卸载后床面板应无损坏，升降架各部件不产生变形，各项功能应工作正常；（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10. 配有四个万向静音轮，方便来回挪动床体，轮子上面配有刹车功能，当把床放在合适的位置时，把刹车固定好，这样会更加稳固；</p> <p>★11. 脚轮定位：按静载试验强度和床边偏移要求试验时，脚轮应可靠定位，脚轮移位不应大于 10mm；（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12. 背框、腿框、脚框可调，可手摇起背和抬腿，配万象静音轮，方便挪动床体。</p> <p>13. 产品用途：防止长期卧床病人褥疮，便于护理人员对卧床老人的护理。</p>	
40003	防褥疮床垫	个	<p>1. 医用凝胶材质，通过其柔软性和特定医用凝胶的特性来预防褥疮</p> <p>2. 尺寸：900mm*2000*60mm（±10mm）</p>	20
40004	防褥疮坐垫	个	<p>1. 尺寸：450*400*37mm（±10mm）</p> <p>2. 重量：≤1.95kg</p> <p>3. 硅胶材料有良好的分散压力的性能，减轻了压力给尾骨坐骨带来的压迫</p> <p>4. 坐垫套材质：涤纶三明治网布、PVC 防滑革</p>	30
40005	供氧器（制氧机）	台	<p>出氧流量：0—5L/min</p> <p>出氧浓度：氧流量 0.5～5L/min 时，氧浓度为 93%±3%</p> <p>运行海拔：0-4000 米</p> <p>输出压力：20～50kPa</p> <p>噪音：≤60dB(A)</p> <p>输入功率：500VA</p> <p>额定电源：~220V，50Hz</p> <p>可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工作</p> <p>净重：≤17.8 kg</p> <p>外形尺寸：49×24×64（cm）（±1cm）</p> <p>具备氧气浓度监测功能</p> <p>具备累计时间功能</p> <p>具备定时功能</p> <p>具备断电报警功能</p> <p>安全系统：电流过载或连线松脱，停机；压缩机高温，停机；压力，循环故障，报警停机；压缩机故障，报警停机；低氧浓度，报警。</p>	2



			<p>大储气压力：14.7MPa 氧气流量调节范围为 1-5L/Min 在流量关闭的情况下，高压部分能承受 15MPa 压力 经减压阀后，压力控制在 0.2-0.3MPa 安全阀排气 压力为 0.35±0.05MPa 最大储气量：1500L 气瓶尺寸：Φ152*720 重量：≤12kg 使用时间：15-16 小时 结构特征及工作原理：主要零部件均采用优质合金 材料制造，并进行严格的强度及可靠性试验，器安 全性符合国家标准。减压后的气体经过特殊过滤及 潮化，清除氧气中的不纯物质，使使用者在吸入时 更加舒适安全。氧气压力与流量关系说明：当氧气 压力下降至 3MPa 时，流量递减。 主要材料：尼龙布 技术参数：工作压力：10.6kPa 爆破压力：不小于 16kPa 附件清单：鼻氧管 1 根 外形尺寸：760×500mm（±10mm）</p>	
40006	坐便辅助器	只	<p>规格尺寸：500×540×730-830mm（长 宽 高）座 高 445-545mm、座深 430mm、座宽 450mm。 产品性能：优质钢管，大架管直径≥22mm，管壁厚 度≥1.0mm，腿部管直径≥25mm，壁厚≥1.0mm，表 面电镀处理，带靠背、固定扶手，安全性能好，美 观耐用。椅脚：高度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 性能好，稳定性佳，5 档调节。座便器：厕板与 便桶采用优质工程聚丙烯材质，强度高、触感舒适、 美观坚固、座便器可卸下、大架可折叠。</p>	100
40007	智能穿戴集 尿器	个	<p>主机尺寸：195*158*305mm（±10mm） 主机净重：≤1.6KG 主机额定功率：15W 集尿杯材料：食品级硅胶，安全环保； 泵参数：无刷泵 额定电压 12V，最大负压≥80Pa 锂电池参数 标称容量 2600mAh，称电压 11.1V 充电时间 3h，满电状态使用≥500 次，20 秒/次， 可满足坐轮椅者短期使用需求； 尿桶额定容量：2.5L，容量大，满足 24 小时用量， 不用频繁倒尿液，降低护理员劳动强度； 自动抽吸响应时间<0.5s，尿液抽吸及时响应，不 怕外溢，安心可靠； 设置有自动气流循环功能，时刻保持生殖器部位舒 适干爽； 内置除臭滤芯，异味不扩散，提升病床环境； 适用于多种状态卧床尿失禁人群。</p>	5
40008	智能大小便 机器护理仪	个	<p>1. 主机尺寸：80cm*60cm*65cm（±1cm） 主机 净重：≤35kg； 2. 水箱容量：清水桶 6000ml 污水桶 7000ml</p>	3



			<p>3. 电源:220v±22v 交流:50Hz±1Hz; 输入功率: ≤1800VA;</p> <p>4. 大便设定时间: 180s-1800s 大便冲洗: 4s-20s 大便烘干: 120s-300s;</p> <p>5. 小便设定时间: 30s-180s 小便冲洗: 3s-10s 小便烘干: 1s-1200s;</p> <p>6. 冲洗水温: 34℃-39℃ 烘干气温: 30℃-55 语音音量: 1-5 级;</p> <p>7. 小便负压: 1-3 档 大便负压: 3-5 档 烘干负压可调节;</p> <p>8. 翻身程序: 开/关 小便透气: 关/开 时间显示: 开/关;</p> <p>9. 小便冲水: 每次冲/ 6 小时后冲 大便时小便斗冲水: 开/关;</p> <p>10. 卧便器既通风透气, 且防渗漏, 用户可长期穿戴, 穿戴后能翻身、坐起来。</p> <p>11. 卧便器在大小便时扒开屁股的功能, 可辅助用户排便和方便清洁。</p> <p>12. 特制护理床垫, 舒适、透气性好, 可配合护理床实现起背、翻身、抬腿、落脚等功能。</p> <p>13. 低噪音, 不影响休息和生活,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低于 56 分贝。</p> <p>14. 房间无异味, 生活更舒适。</p>	
40009	洗浴椅	个	<p>1. 产品应符合 GB/T24434-2009《坐便椅执行要求和试验方法》国家标准;</p> <p>2. 带靠背、座板和扶手; 椅架需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管直径≥25(±1)mm、壁厚≥1.2(±0.1)mm, 表面雾银氧化, 氧化层厚度均匀;</p> <p>3. 椅面、靠背需为环保高强度材料吹塑而成, 带防滑纹理, 带孔, 防止积水, 易于清洗;</p> <p>4. 所用档栓均需采用坚固耐磨铜质材料, 标准件需采用不锈钢材质;</p> <p>5. 椅脚至少 5 档可调节, 带防滑吸盘大脚垫;</p> <p>6. 可卸式扶手和靠背;</p> <p>7. 产品尺寸长: 400mm, 宽: 480mm, 高: 750-850mm, 坐宽: 500mm, 坐高: 350mm-450mm,</p> <p>8. 静载荷≥100 kg;</p>	50
40010	失禁报警器	台	<p>1. 规格: 55*90CM(±1cm)</p> <p>2. 感应距离: ≥100M</p> <p>3. 特质垫子、精准快速、无线报警、铃声提醒</p> <p>4. 适用对象: 失禁失能老人</p>	10
40011	上翻式洗澡椅	个	<p>1. 材料: 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或钢制</p> <p>2. 尺寸: 315*380*550mm(±10mm)</p> <p>3. 颜色: 白色</p>	50
40012	一字型扶手	个	<p>1. 材质: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或铝合金或尼龙。</p> <p>2. 内衬龙骨: 不锈钢φ28±2mm 管, 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p> <p>3. 外层材料: 采用Φ35*3.5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 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 外表面不少于 5 条防滑颗粒, 并且</p>	100



			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盖外尺寸：480X60mm（±10mm）	
40013	L型扶手	个	1. 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或铝合金或尼龙。 2. 内衬龙骨：不锈钢 $\phi 28 \pm 2$ mm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料：采用 $\Phi 35 \times 3.5$ mm纯黄色或者纯白色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不少于5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盖外尺寸：500X700mm（±10mm）	100
40014	围兜/用餐围裙	个	材质：防水布及硅胶，立体造型防漏，可折叠，携带方便；硅胶防水，易清洗；安全健康无毒无味。 尺寸： $\geq 26 \times 40$ cm	100
40015	步行辅助器	个	系统参数 髋关节辅助力矩：0~3Nm 防水等级：IPX4 控制器使用时长：8小时 外形参考尺寸：长885×65×540mm（±10mm） 主体高度调节范围：540~610mm 辅助力调节旋钮水平移动距离：0~6mm ★下肢摆臂摆动范围：-20°~300°（±10°），下肢摆臂高度调节：70mm±5mm（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产品功能要求 1) 仿生设计 辅助装置通过吸收部分冲击，降低病患肌肉激活需求。 辅助装置通过释放存储的势能，提高屈肌能力，帮助摆腿。 2) 摔倒识别、自动报警 ★具有跌落报警功能（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检测到意外摔倒事件后，设备首先通过蜂鸣器报警，同时联系紧急联系人。 3) 专属APP、数据量化 检测、显示并存储髋关节运动相位，人体躯干三轴加速度、三轴角度以及步幅、步频等特征参数。	1
40016	移位机	个	1. 产品尺寸（长*宽*高）：726mm×545mm×1140mm（±10mm） 2. 座板高度调节行程：180mm（共九档，每档20mm） 3. 头枕高度调节行程：120mm 4. 底座间隙：116mm（±10mm），底座高度：136mm（±10mm） 5. 便盆容积：5L 6. 最大承重：135KG，总重量： ≤ 30 KG 7. 脚刹操作力： ≤ 300 N，插销操作力： ≤ 105 N 8. 底架可插入的最低高度：150mm，基本适用于各场景内相关设施 9. 便携且拆卸安装简单 用于医疗、养老等机构转运、移动患者或失能人群	3



40017	带盖护理便盆	个	尺寸：36*30*6.5cm（±1cm） 材质：优质塑料，加厚	1500
40018	坐便器助力扶手	个	产品尺寸（升降管最低位时）：长(L)×宽(W)×高(H) 460mm×680mm×550mm（±10mm） 高度调节：8档可调，每档调节距离 20±2mm 最大使用者质量 135kg 扶手翻转角度（α）0°~125° 用于有腰腿弯曲障碍但上肢功能健全的老年人和残疾人如厕起身辅助的专用扶手。	100
40019	电动升降坐便器	个	1. 最低形态外形尺寸：640mm×684mm×755mm（±10mm） 2. 座圈升降行程≥280mm 3. 座圈角度范围：0-24° 4. 最大承重≥200KG 5. 双侧设置了同步电机，双升双降保证平稳安全 6. 电机以膝盖为轴心进行升降，符合人体工程学 7. 产品部分部件采用 ABS 塑料，便于清洁不易留下污渍 8. 座圈内侧加长，防夹防溢尿 9. 可根据使用场景不同配备高度不同的辅助架 10. 两侧扶手均有报警按键	5
40020	多功能二折助浴椅	个	一. 产品组成 由升降底座，腿部组件，坐背一体组件，头垫组件，液压升降组件，气弹簧，便桶，搁脚板等组成。 二.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最大使用载荷/N：1700N 2) 最大静载荷/N：3400N ★3) 坐垫离地高度范围/mm：538~1030mm（误差不超过±5%）（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4) 靠背角度调节范围/°：5°~20°（误差不超过±2°）（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5) 枕垫升降调节行程/mm：0-130mm（误差不超过±5%）（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6) 液压缸升降调节行程/mm：0-140mm 7) 外形尺寸（长×宽×高）/mm：1000×780×（1435-1870）mm（±10mm） ★8) 扶手外翻角度为 90°，扶手上翻角度为 87°（误差不超过±2°）（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三. 产品特性： 1) 本产品整体采用防水设计； 2) 扶手采用回位设计，可横向、纵向翻转，方便患者上下淋浴椅，并提供安全保护； 3) 产品高度可调，方便护理人员操作；	5



			<p>4) 采用液压升降结构, 使用流畅, 产品性能安全稳定;</p> <p>5) 头枕部分位置可调, 方便不同高度的老人使用;</p> <p>6) 坐垫靠背可整体倾斜 15°, 移位过程中安全、舒适。</p> <p>四. 适用范围</p> <p>产品用于腿脚不便等肢体功能障碍者(半失能)老人或自理老人淋浴用坐椅</p>	
40021	多功能三折助浴椅	个	<p>一、产品组成</p> <p>淋浴椅床由靠背组件, 头垫组件, 扶手组件, 腿部组件, 升降底座, 液压升降组件, 扶手组件, 搁脚板, 气弹簧, 便桶等组成。</p> <p>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p>1) 最大静载荷/N: 3400N</p> <p>2) 最大使用载荷/N: 1700N</p> <p>★3) 靠背调节角度/° : 0~80° ; (误差不超过±2°) (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4) 腿部调节角度/° : 0~70° ; (误差不超过±3°) (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5) 扶手调节行程/mm: 190 mm;</p> <p>6) 坐姿(长 x 宽 x 高)/mm: 1350*780*(1390-1842) mm (±10mm) ;</p> <p>7) 躺姿(长 x 宽 x 高)/mm: 1880*780*(700-1152) mm (±10mm) ;</p> <p>★8) 坐垫离地高度范围: 530-980mm; (误差不超过±5%) (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9) 枕垫升降调节范围/mm: 0-130mm (误差不超过±5%) (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10) 液压缸升降调节行程/mm: 0-140mm</p> <p>三、产品特性</p> <p>1) 本产品整体采用防水设计;</p> <p>2) 扶手高度可调, 方便失能、半失能老人上下淋浴椅;</p> <p>3) 产品高度可调, 方便护理人员操作;</p> <p>4) 采用液压升降结构, 使用流畅, 产品性能安全稳定;</p> <p>5) 头枕部分位置可调, 方便不同高度的老人使用;</p> <p>6) 腿部摆放角度可调, 患者舒适度好;</p> <p>7) 背部角度可调, 患者舒适度好;</p> <p>8) 产品具有座椅姿态和床面姿态, 调节方便, 适合不同患者和使用场合。</p> <p>四. 适用范围</p> <p>产品用于腿脚不便等肢体功能障碍者(半失能和失能)老人、自理老人淋浴用坐椅</p>	5



40022	多功能助浴床	张	<p>一、产品组成</p> <p>助浴床由底座组件,床架整体组件,液压升降组件,气弹簧,洗浴床垫,床板,排水管等组成。</p> <p>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p>1) 外形尺寸: 2170mm×850mm×(840mm-1140mm) (误差不超过±5%)</p> <p>★2) 床面离地高度: (650~950) mm (误差不超过±5%) (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3) 床体升降行程: 0-300mm</p> <p>4) 床面宽度: 640mm (误差不超过±5%)</p> <p>5) 头枕外形尺寸: 430mm×550mm×130 mm (±10mm)</p> <p>★6) 床面水平时,床架沿水平面可上下转动,可转动角度不超过 10° (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7) 床安全工作载荷/N: 床板安全工作载荷应不小于 1350N,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应不小于 2000N</p> <p>★8) 踏脚到地面高度不超过 300mm (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9) 承受额定承载时床从水平最低位置上升到到最高位置时的运行时间不低于 50s;</p> <p>★10) 助浴床左侧护栏可向下调节至与床面呈水平位置,右侧护栏可调节至与床面呈垂直位置; (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p> <p>三. 产品特性</p> <p>1) 床体采用偏心式结构,方便与护理床衔接,便于老人移位转移;</p> <p>2) 产品高度可调,方便护理人员使用;</p> <p>3) 两侧护栏可折叠,方便失能、半失能老人转移到淋浴床;</p> <p>4) 床面部分可以侧向倾斜、方便排水;</p> <p>5) 床面部分侧向倾斜,提高移位过程的舒适度;</p> <p>6) 床垫采用防水高性能环保 PVC 充气游艇面料,符合国际环保等标准;</p> <p>7) 采用双排式静音医用脚轮,安全可靠;</p> <p>四. 适用范围</p> <p>产品用于腿脚不便等肢体功能障碍者(失能)老人洗浴用床</p>	5
50001	骨传导助听器	个	<p>1. 最大输出力级≥116dB</p> <p>2. 声力灵敏度级≥38dB</p> <p>3. 总谐波失真≤7%</p> <p>4. 等效输入噪声≤32dB</p> <p>5. 频率范围: 200-6000HZ</p> <p>6. 独立可调通道数量≥4 个</p> <p>7. 全数字信号处理。</p> <p>8. 聆听程序设置≥4 个</p> <p>9. 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p> <p>10. 电池: 不限, 优选可充电式电池</p> <p>11. 外部设备兼容(支持音频导线)</p>	80

			12. 适应传导性耳聋、神经性耳聋、混合性耳聋	
50002	耳道式气传导助听器	个	1. 全数字信号处理 2. 双麦克风技术 3. 软件可独立调节通道数：≥20 个 4. 聆听程序：≥9 个 5. 满档声增益：≥70dB 6. 饱和声压级：≥130dB 7. 频率范围：至少 200-6000Hz 8. 谐波失真：≤0.4%（1600Hz） 9. 等效输入噪声：≤15dB 10. 电感灵敏度：≥110dB 11. 额定电流量：≤1.2mA 12. 低电压提示 13. 具备耳鸣掩蔽功能 14. 兼容 FM 系统 15. 频率转移功能 16. 具有内置测听技术 17. 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 18. 数据储存功能	80
50003	助听器电池	板	13 参数：额定电压 1.45V；重量 0.79 g；阻抗 6Ω；工作时间不低于 80 h。	100
50004	光学助视器	个	屏幕尺寸不低于 7 英寸；具有多种变色模式；★不低于 17 种显示模式；放大倍数为无极变倍（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具有外接视频功能；★镜头可旋转，旋转摄像头可实现远看近看功能（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具有手写支架等功能，★远距助视功能（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距标准对数远视力表不低于 6.5 米处，可看清第六行三划等长的正方形 4.5（0.3）“E”形视标。	1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模版）

采购计划文号：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供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通过发布公告邀请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与_____（采购方式）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最终用户：_____

一、采购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货物（以下简称“货物”），货物的具体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产地及厂家等见附件一《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参数、质保期、交货时间等见附件二。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价）

（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做价格调整。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总体全部费用。

三、货款支付

1、签订合同前供方应向需方交付合同总金额____%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质量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采购进口货物的，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先出具合同价款 3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出具的银行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 30%，投标人出具装货单据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6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

3、采购国产货物的，经需方质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4、供方应当在需方付款前向需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货款。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所供货物质保期为__年，从质量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详见售后服务承诺（附件三）。

五、交货

1、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天内，供方应向需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质量验收等相关交货手续。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的交付地点。

3、货物的运输由供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供方负担。

4、全部货物须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包装，确保货物完好运抵现场。若由于包装不善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一切责任，供方承担修复、更换、补缺、补货的全部费用。

六、初验

1、货物送至需方指定交付地点后，由供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供方负担。

2、需方依据货物装箱单、合同货物清单等对物品进行初步点验，检验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确认无误后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初验合格不视为货物完成交付，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尚未转移至需方。初验合格不视为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3、初步验收时，若发现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与合同或订单不符的情况，需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当场反馈供方。供方应当在3日内按需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初步验收合格。

4、在交货日期之后发现因供方原因造成的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供方仍应当承担货物交付不当的责任。

5、供方应提供货物的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技术资料、相应质检必备材料等，产品资料应当与货物同时交付。需方如果发现相关资料存在有误、短缺或损坏，供方应在收到需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补齐短缺或损坏的部分。

七、货物的安装、调试

1、供方必须严格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方案及工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因需方原因造成货物安装拖延或推迟安装进程，供方应取得需方书面签证，工期方可顺延。

八、试运行及质量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书面通知需方进行现场质量验收，需方应当于收到验收通知后 5 日内组织质量验收。

2、质量验收标准：

(1) 供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合同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2) 货物整体运行指标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3、货物经需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报告（须需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4、质量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由需方书面通知供方质量验收不合格，供方应当在 3 日内按照需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供方在完成整改后重新书面通知需方进行验收。第二次质量验收仍不合格，需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

5、货物经过需方最终质量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货物交付，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需方；需方收到货物并质量验收合格以前所产生的运输、仓储等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质量验收合格以后所产生的运输、仓储等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

九、需方责任

1、负责为供方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2、组织验收，并及时为供方办理付款手续。

十、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配件进行保修、保养等服务。

3、严格按照合同附件及需方的要求安装调试及施工。

4、遵守施工规章制度及安全条例，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供方保证需要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对施工完毕但未经验收的产品予以保护。

7、向需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对其材料、设备及施工的质量向需方负责。

8、供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若由于缺陷致使出现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损害赔偿、行政机关的罚款等）由供方

承担，与需方无关。

十一、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在 15 日内未整改完毕，需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当退还需方全部已付货款。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应当退还需方全部已付货款，同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供方应当退还需方全部已付货款，同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需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需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需方应当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自逾期满 30 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5、合同执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公函、传真）通知对方，对方接通知后应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贰份，其中壹份由校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保管，壹份由校财务部门备案保管；供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各方往来函件，必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通过快递、EMS、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对方送达。双方确认，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与地址为各方函件的送达地址。如合同一方地址或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地址变更的，于发出函件后第3日即视为已送达。本条规定适用于诉讼、仲裁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送达文件。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附件
- 5、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_____ (含税价) 小写： ¥ _____							

附件二：

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2					
3					
4					
5					
...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1) 纳税凭据.....
 - (2) 社保缴纳凭据.....
4. 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两项中，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提供审计报告正文及三表一注，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1) 纳税凭据：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相应证明或第三方代缴凭证（如银行代扣凭据）或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不产生税收，须附相应的零报税报表；（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种社会保险（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第三方代缴凭证（如银行代扣凭据）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交通事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开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本次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学校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货物主要配置、技术指标和材质的详细描述
8.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9. 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介绍、说明书、图片等技术材料
10. 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备件清单
11.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供货的整体计划
12. 技术方案
13. 组织实施保障
14.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情况表）、维修、质保期服务等承诺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
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遵
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
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
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合同履行 期限	质保期限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为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应、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注：1、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的供货及其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费、包装、验收、培训、质保及保修服务、技术支持、保险、税金、利润和相关服务等相关伴随服务。

2、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货物主要配置、技术指标和材质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8.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9. 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介绍、说明书、图片等技术材料；

 10. 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备件清单；

 11.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供货的整体计划；（格式自拟）

 12.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13. 组织实施保障；（格式自拟）

 14.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情况表）、维修、质保期服务、
等承诺；（格式自拟）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6. 政策性要求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山西东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格式自拟